臺北市政府 113.05.31.　府訴一字第 1136081509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廢字第 41-113-02100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接獲民眾反映，本市信義區○○街○○巷口對面（下稱系爭地點）有被民眾棄置大量資源垃圾（紙箱、紙類，下稱系爭垃圾），遂派員於民國（下同）113 年 1　月 5　日 17 時 3　分許前往系爭地點查察，乃拍照採證並立即清除，嗣於 113　年 1　月 8　日依系爭垃圾上所載個人資料前往訪查訴願人，經其自承為違規行為人，乃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　月 8　日第 X118 7297　號舉發通知單，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13 年 2　月 16 日廢字第 41-113-021005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6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3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

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二、資源垃圾：指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及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五、一般垃圾：指巨大垃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 項次 | 2 |
|---|---|
| 裁罰事實 |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訂定之規定 |
| 違反法條 | 第 12 條 |
| 裁罰依據 | 第 50 條第 2 款 |
| 裁罰範圍 |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
| 污染程度(A) | A=1~3 |
| 污染特性(B) | (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br>……<br> |
| 危害程度(C) | C=1~2 |
|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 6,000 元≧(A×B×C×1,200 元)≧1,200 元 |
| 備註： | |

……

二、項次 1、2、13 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 值……。

二、項次 1、2、13 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108 年 4 月 23 日北市環清字第 10830232281 號公告（下稱 108 年 4 月 23 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運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市場、事業單位及其他非家戶之廢棄物（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排出：（一）家戶：屬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須與本局各區清潔隊個別約定排出外，一般垃圾（需以本市專用垃圾袋或新北市專用垃圾袋（含環保兩用袋及商品萬用袋）盛裝）、廚餘及資源回收物需由民眾自行至本局定時、定點之垃圾車停靠點交本局車輛清運，或於本局公告開放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公布限時收受點投置於各類一般廢棄物貯存設施內。……二、排出方式：……（三）資源垃圾：由本局收運之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如須以塑膠袋盛裝併同資源垃圾送交回收車清運，則該袋應為可由外觀辨明內容物之透明或半透明材質。……三、收運時間：……（二）資源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1 、夜間定時定點收運：依排定之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俟資源回收車到達後直接交回收車收運。且星期一、五收運廢紙類、舊衣類及乾淨塑膠袋類。……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資料……。說明：一、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違規棄置垃圾包』、『拋棄煙蒂』、『於路旁屋外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違規廣告物』、『家畜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清』、『亂吐檳榔汁渣』及『污染地面、水溝、牆壁其他土地定著物』等 7 類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第 1 點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統一訂定類似案件係數數值（污染程度（A ）），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第 2 點規定：「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污染程度（A））如附表……。」

附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節錄）

| 項次 | 違反法條 | 第 12 條 | 條文內容 |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 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br>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 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 污染程度（A） | 危害程度（C） |
|---|---|---|---|---|---|---|
| 2 | | | | | A=1~3 | C=1~2 |

| 裁罰事實 | 違反條文 | 裁罰依據 | 裁罰係數 | |
|---|---|---|---|---|
| | | | 污染程度（A） | 污染程度(A)係數認定說明 |
| 一般垃圾、資源垃圾、廚餘或巨大垃圾未依規定排出或隨意棄置 | 第 12 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暨 108 年 4 月 23 日北市環清字第 10830232281 號公告及本局依第 12 條公告之其他事項 | 第 50 條第 2 款 | 3 | 未依規定排出或棄置廢棄物，易造成髒亂點影響市容程度甚鉅，污染程度大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地點為社區固定資源回收地點，平日都有大量居民置放，等待清運，訴願人係配合資源回收政策，非故意為之，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發現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將系爭垃圾任意棄置於

地面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3301052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附簽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點為社區固定資源回收地點，平日都有大量居民置放，訴願人係配合資源回收政策，非故意為之云云。按資源回收物須由民眾自行至原處分機關定時、定點之垃圾車停靠點交原處分機關車輛清運，或於原處分機關公告開放時間內自行送至原處分機關公布限時收受點投置於各類一般廢棄物貯存設施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23 日公告自明。查卷附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影本之查證內容摘要載以：「一、民眾……來電反映北市信義區○○街○○巷口對面有被民眾棄置大量回收紙箱。……三、……依貨運箱上資料前往訪查所有人○○○，……○君當下坦承……棄置資源垃圾之違規行為，現場簽收處分通知書。」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在卷可證；復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3301052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附簽文影本記載略以，系爭地點為本市垃圾車定點、定時清運點，清運時間為 21 時 30 分。是訴願人自應依規定於原處分機關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或於原處分機關公告開放時間內自行送至原處分機關公布限時收受點投置於各類一般廢棄物貯存設施內。惟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查獲訴願人將系爭垃圾任意棄置於地面，訴願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等，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A=3）、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1），處訴願人 3,600 元（A×B×C×1,200=3,600）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